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寧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寧為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寧為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

01 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
02 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林寧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04 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
05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是本
06 件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7 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
08 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10月）。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
0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有
10 本院函、意見調查表、送達回證在卷可查。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均為竊盜犯行，犯罪時間
12 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及雷同，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
13 犯罪傾向相似，附表編號1、2的4次犯行被害人同一、責任
14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附表編號1、2之判決定應執行刑
15 時，業已充分考量受刑人情況而給予相當高刑度之酌減；並
16 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等
17 綜合判斷，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18 標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許雅涵